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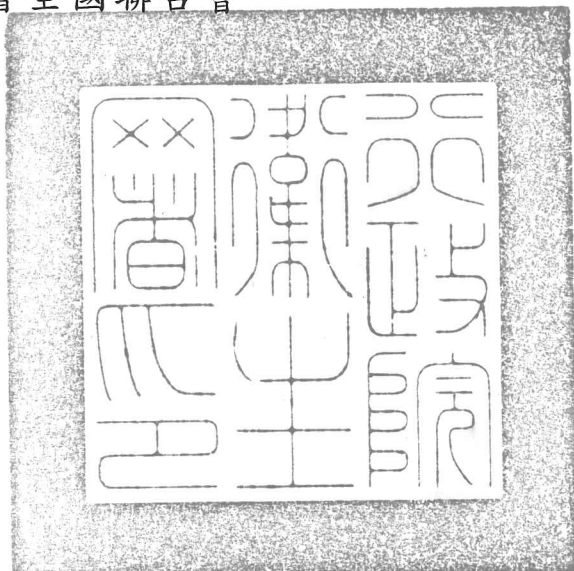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76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含strontium成分牙膏之再評估事宜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針對含strontium成分之藥用牙膏進行安全療效再評估，參考歐美各國管理，並邀集專家委員討論，經審慎評估，含strontium 3.5%以下牙膏產品，作為口腔清潔之用途，得不以藥品列管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- 二、本署將於正式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，另案廢止含該成分牙膏之藥品許可證。

國協公合品、製民會、合民中華公局、聯華、藥檢、國中會國標準、總會業華部、公商中濟、業國、經、業同全會、同同全會、商業國合部、商民聯濟、藥理華國經、中代中全、國藥、會、民西會公合、華國公師聯、中民業醫國工、華同牙全、會中業國會、公、商民公、業會理華生、同協代中劑、業究藥、藥公、工研西會國、藥製北聯華份、製性台國中股、灣發、全、業、台開會會會工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

行政院衛生署
藥物管理局
食品藥物管理處
行政學校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